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070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敏華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原向第三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電話門號，積欠電信費用，該債權業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5日讓與聲請人，聲請人並於110年4月15日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並定期間催告相對人與其協商，聲請人已將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通知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還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其給付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聲請狀固有提出相對人蘇敏華之年籍資料，惟經本院以其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查得相對人蘇敏華業經宣告輔助生效，並於民國106年1月13日經法院裁定由徐月蓉輔助，故應補正徐月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其年籍之資料，經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相對人之輔助人年籍資料以補正前開瑕疵，該裁定並於115年8月20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因本件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輔助人之身分年籍資料，無從為文書之送達，故其聲請不合程式，聲請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